

## 公寓大廈（社區）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

公告期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被推選人姓名：_____		地址：_____		
序號	區分所有權人 姓名	區分所有權地址	區分所有權比例	簽 章
合計				人

第 頁，共 頁

## 附註：

- 1.被推選人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推選，經公告十天後生效；公告期間推舉人數不得增加。
  - 2.被推選人為數人或公告期間另有他人被推選時，以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任之；人數相同時，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。
  - 3.區分所有權人人數以每一區分所有權一人計算。
  - 4.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同為一人時，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算。
  - 5.公告應於公寓大廈公告欄內為之，未設公告欄者，應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為之。
  - 6.規約另有規定者，應以規約所定推選方式為之。

#### **附件四：推選管理負責人公告 填寫規範**

##### **一、公寓大廈名稱**

1. 應以全名表示。
2. 應與其他報備文件使用相同名稱。

##### **二、公告期間**

公告的起迄日期，公告期限為十天。

##### **三、被推選人姓名、地址**

被推選人必需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。

##### **四、序號**

依連署的區分所有權人順序編列。

##### **五、區分有權人姓名、地址、比例**

1. 指連署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姓名、地址，以區分所有權人名冊為準。
2. 任一區分所有權以一人計算。
3.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指連署者的專有部分面積和／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。

##### **六、簽章**

由連署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。

##### **七、合計**

1. 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的計算。
2. 最後被推選人公告十天期滿後，以推選的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多者為當選；區分所有權人人數相同時則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多者為當選。

##### **八、編頁**

依序號排列編頁。